

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0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光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否决《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战略规划，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3,86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0%；反对股数42,14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因表决同意的股份数未达到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故该议案未获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否决《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权办理本次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包括

但不限于：

1). 根据规定或要求，提供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所需的相关材料，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所需的相关手续；

2). 其他与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工作。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8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0%；反对股数 42,1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因表决同意的股份数未达到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故该议案未获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3 日